

附件 2

四川省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所占分值 (满分 100 分)	得分规则
1	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 (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 包括常规种植和口腔颌面复杂种植例数)	20 分	不足 200: 得 0 分; 200-300 (含 200): 得 5 分; 300-400 (含 300): 得 10 分; 400-500 (含 400): 得 15 分; 大于等于 500: 得 20 分。
2	年度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手术总例数 (按患者成功植入病例数统计)	10 分	大于等于 50 得 10 分; 不足 50 得 0 分。
3	年度种植复杂手术占比 (年度种植复杂手术例数/年度种植手术总例数)	20 分	不足 30%: 得 0 分; 30%-40% (含 30%): 得 5 分; 40%-50% (含 40%): 得 10 分; 50%-60% (含 50%): 得 15 分; 大于等于 60%: 得 20 分。

4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口腔种植专职医师占比	10分	大于等于30%得10分；不足30%得0分。
5	口腔种植专科医护比	10分	比例大于等于1:0.68得10分；不足得0分。
6	“医疗核心制度”建设情况	10分	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提出的18项相关制度得10分，每缺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10分。
7	对于口腔种植质量的群众投诉举报和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情况	10分	无医疗机构责任导致的群众投诉举报和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情况得10分；每有一例医疗机构责任导致的群众投诉举报或相关部门通报处理情况扣0.5分，直至扣完10分。
8	是否列入国家和省的口腔种植价格风险警示清单	10分	未列入国家和省的口腔种植价格风险警示清单得10分，列入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10分。

说明: 1. 口腔颌面复杂种植技术: 是指需通过特殊外科技技术处理方可进行种植体植入和修复的种植技术, 外科手术方法在口腔和颌面部植入人工种植体, 进而在种植体上进行有关牙列缺损、缺失或颌面部器官缺损缺失修复的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 穿颧骨种植技术、下牙槽神经血管束移位种植术、严重骨量不足的骨增量技术、功能性颌骨重建种植技术、面部赈复体种植修复技术 (参考来源: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颌面复杂种植技术等四项

省级医疗限制技术目录及管理规范的通知》)。

2. 医疗核心制度指原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提出的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 18 项制度。

3. 口腔种植服务能力相关性指标得分大于等于 65 分，则满足口腔种植成功率判断指标 3。